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以了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的預防措施，以防COVID-19疫情，包括：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不設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iv) 保持適當的座位距離。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或發燒或出現流感症狀，或須遵守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措施，均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不親身出席大會，並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於COVID-19疫情持續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持份者及參與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與會者均將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如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或出現流感症狀，均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及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不設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iv) 本公司將安排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座位，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者務請注意良好的個人衛生，並於任何時候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如任何人士拒絕配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者安全。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彼等可透過填妥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如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問題，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溝通的事項，歡迎其以書面形式將有關問題或事項發送至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視乎COVID-19疫情在香港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情況，股東應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rbmsgroup.com>)。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5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MOS House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其他證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執行董事：

曹思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道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圖先生

胡勁恒先生

許鎮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5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經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可就股份拆細或合併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4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48,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經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4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曹思豪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胡勁恒先生及許鎮德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為實施上市規則有關海外上市發行人的變動及經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已通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導致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對組織章程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一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新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並無有關的官方中文譯文。因此，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僅為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聯交所指引信HKEx-GL111-22。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而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111-22第II.B條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異常之處，且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聯交所指引信HKEx-GL111-22。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後，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所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即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4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可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385	0.300
八月	0.315	0.250
九月	0.360	0.300
十月	0.365	0.305
十一月	0.365	0.310
十二月	0.365	0.33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320	0.270
二月	0.320	0.285
三月	0.300	0.250
四月	0.300	0.285
五月	0.300	0.270
六月	0.800	0.250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	0.295	0.27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曹思豪先生於151,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50,000,000股股份由RB Power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間接擁有)持有及1,480,000股股份由數碼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曹思豪先生及其配偶徐道飛女士以等額股份擁有)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2%。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曹思豪先生的權益將由約63.12%增加至約70.13%。基於上述持股量增加，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並不知悉該等購回股份的任何後果將致使曹思豪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致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再者，董事將盡力確保於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予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持有的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日)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無意作出任何購回。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

曹思豪先生(「曹先生」)

曹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執行董事徐道飛女士的配偶。曹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營運及管理。曹先生亦作為董事負責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

曹先生於瓷磚及建築材料買賣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曹先生為博愛醫院(主要提供醫療、社會及教育服務的慈善機構)董事。彼亦擔任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工商組織)的主席。

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理工大學(與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合併，現稱為曼徹斯特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利物浦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於151,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12%，所有股份均透過受控制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曹先生的總薪酬為2,916,000港元，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8(A)。曹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表現及其於本集團事務投入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其證券於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概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v) 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i) 概無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勁恒先生(「胡先生」)

胡先生，60歲，於財務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鱷魚恤有限公司(「鱷魚恤」，股份代號：1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世紀聯合」，股份代號：1959)之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數字王國集團」，股份代號：5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漢思能源」，股份代號：55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百本」，股份代號：2293)之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股份代號：659)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項目總監。胡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鱷魚恤、世紀聯合、數字王國集團、漢思能源、百本及新創建集團各自之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此外，胡先生為醫療輔助隊榮譽長官、香港醫務委員會審裁員及健康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及紀律小組成員、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委員，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委員。彼為香港傷健協會副主席及香港中樂團理事會成員。

胡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擔任Bell Tea Overseas Limited (「BTO」, 前稱為協興海外有限公司)的董事。BTO為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主要從事海外建築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BTO頒發清盤令(「清盤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高等法院頒令BTO解散。胡先生確認有關清盤令涉及清盤令申請人與一間合營企業實體(「合營企業」)(BTO於其中擁有30%權益)之間有關於迪拜一棟樓宇的建築工程(由二零零七年或約於該年開始並於二零一一年或約於該年竣工)的合約糾紛的仲裁案而產生的一筆尚未支付的金額。迪拜一間仲裁機構裁決(「該裁決」)上述申請人勝訴, 上述申請人其後向高等法院申請對(其中包括)BTO強制執行該裁決的全數金額。胡先生進一步確認, 彼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該合營企業的任何營運、建築工程或上述裁決或引致頒發清盤令的事宜。

胡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 年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 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 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胡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 經參考彼の經驗、於本公司的預期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胡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本公司認為, 就胡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 本公司已向胡先生作出具體查詢, 以確認其獨立性。就此而言, 本公司已獲得胡先生的正面年度確認。根據所獲確認及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年度評估後, 本公司認為, 根據上市規則, 胡先生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進行上述年度評估後，本公司認為，胡先生在財務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具有運作有效董事會所須多元化技能、知識、不同背景及經驗，可履行制衡職能。

許鎮德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現為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世紀聯合」，股份代號：19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股份代號：62)的行政總監。載通是香港及中國內地公共運輸業的領導營運商。許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陽光巴士有限公司(「陽光巴士」)的執行董事。陽光巴士為載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從擔任督察開始其警察職業生涯，曾經擔任多個重要的指揮、行動及管理職位。彼作為警司獲調任至香港行政長官(「行政長官」)辦公室，並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行政長官的副官。彼於二零一四年成為首長級官員，先後擔任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深水埗警區指揮官、總督察至警司晉升遴選委員會主席，以及最後擔任助理處長(資訊系統)，並於二零一八年以該身份退休並獲得警察卓越獎章。

許先生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曾於國家行政學院、清華大學及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管治研究院完成多項領導、指揮及管理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許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向許先生作出具體查詢，以確認其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得許先生的正面年度確認。根據所獲確認及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年度評估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許先生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進行上述年度評估後，本公司認為，許先生於媒體關係、資訊科技、運營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將讓彼能夠在該等領域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導致對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述條款、段落及編號指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反映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法」的定義應緊接於「本細則」的定義前插入，而「公司法」的定義應全部刪除，以使其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和修訂)，並更新及整理本細則中的其他參考資料刪除「營業日」的定義全文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定義全文
2.(2)(i)	<p>「及第19條」應緊隨於「電子交易法」後插入，因此，經該等修訂後，第2.(2)(i)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p> <p>「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3.(1)	<p>「0.01港元」應被「0.10港元」取代，因此，經該修訂後，第3.(1)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p> <p>「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u>0.01港元</u><u>0.10</u>港元之股份。」</p>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反映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3.(3) | <p>「相關」應被「主管」取代，因此，經該修訂後，第3.(3)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p> <p>「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u>主管</u>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p> |
| 10. | <p>「面值」應被「投票權」取代，因此，經該修訂後，第10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p>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u>面值投票權</u>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u>面值投票權</u>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反映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45.(a) | <p>細則第45條應透過刪除緊隨「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的「，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修訂，因此，經該刪除後，第45.(a)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p> <p>「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p> |
| 56. | <p>細則第56條應透過刪除全文並以下文取代其作出修訂(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p> <p>「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的<u>財政年度</u>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u>財政年度</u>舉行。而每屆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u>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而參與該大會將構成出席該大會。</u>」</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反映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58. 「股東」應被「股東」取代，而「繳足股本」應被「按每股一票基準的投票權」取代。「或決議案」應緊接於「指明的任何事務」後插入，因此，經該等修訂後，第58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按每股一票基準的投票權(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反映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59.(1) | <p data-bbox="475 287 1407 489">細則第59.(1)條應透過刪除緊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並刪除緊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及「公司法」應被「公司法」取代，因此，經該等修訂後，第59.(1)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p> <p data-bbox="475 542 1407 787">「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u>公司法</u>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 data-bbox="475 840 1407 1095">(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 data-bbox="475 968 1407 1095">(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
| 61.(1)(d) | <p data-bbox="475 1138 1407 1266">緊隨於「及其他高級人員；」後應插入「及」，因此，經該修訂後，第61.(1)(d)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p> <p data-bbox="475 1308 1407 1393">「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u>及</u>」</p> |
| 61.(1)(f) | <p data-bbox="475 1436 1407 1521">「票面價值」應被「投票權」取代，因此，經該修訂後，第61.(1)(f)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p> <p data-bbox="475 1564 1407 1689">「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u>投票權</u>不超過20%)；及」</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反映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61.(2) | <p>刪除緊接於「親自」的「或委任代表或」以及緊接於「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插入「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委任代表」，因此，經該等修訂後，第61.(2)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p> <p>「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u>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委任代表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u>」</p> |
| 73.(2) | <p>新細則第73.(2)條應插入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p> <p>「<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u>」</p> |
| 73.(2) | 現有第73.(2)條應重新編號為新細則第73.(3)條。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反映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83.(3) | <p>緊接於「任何獲」及「委任」的「董事會」及「以填補臨時空缺」以及緊接於「大會為止」的「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應刪除；緊接於「任期將直至」應插入「其獲委任後」，因此，經該等修訂後，第83.(3)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p> <p>「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p> |
| 83.(5) | <p>緊接於「未屆滿的董事」應插入「(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以「任期」取代「任期」，因此，經該等修訂後，第83.(5)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p> <p>「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反映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83.(6) | <p data-bbox="475 287 1398 363">緊接於「以股東」應插入「的」，因此，經該修訂後，第83.(6)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p> <p data-bbox="475 417 1398 534">「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p> |
| 113.(2) | <p data-bbox="475 587 1398 704">緊接於「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應插入「、電子」，因此，經該修訂後，第113.(2)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p> <p data-bbox="475 757 1398 921">「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p> |
| 152.(1) | <p data-bbox="475 974 1398 1051">緊接於「股東須」應插入「以普通決議案」，因此，經該修訂後，第152.(1)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p> <p data-bbox="475 1104 1398 1302">「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反映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152.(2) | <p>「特別」應被「普通」取代，因此，經該修訂後，第152.(2)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p> <p>「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
| 154. | <p>緊隨於「股東大會」應插入「以普通決議案」，因此，經該修訂後，第154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p>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p> |
| 155. | <p>第155條應透過刪除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修訂(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p> <p>「<u>董事可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職位，惟倘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出任核數師。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有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反映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162.(1) | <p>緊接於「董事會」前應插入「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因此，經該修訂後，第162.(1)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p> <p>「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
| 162.(2) | <p>緊隨於「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後應插入「將」，因此，經該修訂後，第162.(2)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p> <p>「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將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
| 165. | <p>新細則第165條應插入下文(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p> <p>「<u>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u>」</p> |
| 165. | 現有第165條應重新編號為新細則第166條。 |
| 166. | 現有第166條應重新編號為新細則第167條。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50樓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曹思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胡勁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許鎮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或因有關股份不時之分拆或合併而導致的其他面值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授出或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曹思豪先生、胡勁恒先生及許鎮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
8. 就第7項特別決議案而言，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的預防措施，以預防COVID-19疫情，包括：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不設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iv) 保持適當的座位距離。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或發燒或出現流感症狀，或須遵守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措施，均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不親身出席大會，並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